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由于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蔡桂如、张雅、吴燕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